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惠州市财政局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 项目情况……3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3

（五） 责任主体……3

二、 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4

（一） 重要性分析……4

（二） 经济效益分析……4

（三） 社会效益分析……4

三、 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5

（一） 投资估算……5

（二） 筹措方案……6

（三） 项目实施安排……8

（四） 债券资金用途……9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一） 项目预期收益……9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2

（三） 总体评价……13

五、 专项债券管理……14

（一） 债券资金概况……14

（二） 债券资金管理……14

（三） 职责分工……14

六、 项目风险控制……15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15

（二）还款保障措施……20

七、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2020 年至 2022 年，惠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23 亿元、455.36 亿元、44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07.39 亿元、531.65 亿元、258.07 亿元。

表 1　近三年惠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21.79	4,977.36	5,401.2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412.23	455.36	441.7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07.39	531.65	258.0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62.98	500.94	229.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72.51	617.25	428.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07.35	428.63	212.3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通过骨干道路网络建设及周边土地收储、配套设施综合开发，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惠州区域交通网络，推进城市扩容提标，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教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和医疗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2.惠州市总体规划

惠州属珠江三角洲、粤港澳大湾区东岸，毗邻深圳、香港，北连河源市，东接汕尾市，西邻东莞市和广州市，是珠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惠州又是广东省的重点发展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成为珠三角东部新兴的工业化城市。

《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草案）指出，惠州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深莞惠经济圈（3+2）和中韩（惠州）产业园建设的历史机遇，发挥优势，加快构建产业合作平台、融入区域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等，不断推动与大湾区各市在交通、产业、金融、科技、服务等领域深度对接与合作。

本次债券涉及的主要领域为港口。

3.领域规划

根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惠州市新规划建设的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利用园区的区位、物流、资源优势，与周边化工园区错位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产业结构，形成“先进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和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及日用化学品、前沿新材料”等六大产业板块。对烯烃、芳烃及合成材料等产品进行深加工，下游延伸产品重点发展汽车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功能膜材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生物基可降解塑料、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前沿新材料、电子化学品、日用化工和高端石化装备制造等。预计到 2035 年，惠州新材

料产业园总投资约 2500 亿元，规划实施后将形成年产值 4000 亿元。规划实施后液化烃需求量巨大。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本次拟发行债券涉及的项目为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荃湾港区东部岸线。

建设内容：本工程码头按照可以停靠1艘50000GT液化气船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GT液化气船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码头长度280m，使用岸线长度31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缆墩，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和公共管廊相连接。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8 号）。

(五)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为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为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资产管理部门为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企业。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惠州市石化产业液化烃水运需求，精准对接惠州石化产业项目，配套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综合体项目建设需要，充分发挥惠州港公共码头资源，提升荃湾港区综合服务水平。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33%，大于8%的企业财务基准收益率；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1.11%；本项目平均总投资收益率为6.97%,平均资本金净利润率19.16%。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会为惠州港以及荃湾港区经济腹地范围内企业的货物运输提供了更为便捷、近距离的运输通道，为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条件。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能提高惠州港公共码头的通过能力，提高荃湾港区竞争能力，使港口能够更好地为腹地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间接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收入和当地居民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可为项目所在地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本项目无需拆迁，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社会风险很小。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广东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3）《惠州港总体规划（沿海部分）（2013～2030）》；

（4）《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规划调整方案》，2021 年 4 月；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惠州港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10〕256 号），2010 年 2 月 4 日；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复函》（粤自然资函〔2021〕1133 号）；

（7）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1〕74 号），2021 年 5 月 6 日。

2.项目总投资

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8号）和《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投资总额为586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预计44543.43万元，其他费用预计8488.80万元，预留费用预计3712.26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预计1875.45万元。

表2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44543.43
2	其他费用	8488.80
3	预留费用	3712.26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875.45
项目总投资		5862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计划。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以前年度未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23年5月拟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4,700.00万元（其中4,458.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非融资资金筹措：单位自有资金为5,862.00万元，均已到位；其他资金48,058.00万元，已到位4,900.00万元。

表 3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资金总额	其中：已到位金额	融资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财政性资金		其他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资金额	其中：已到位金额	资金额	其中：已到位金额	资金额	其中：已到位金额			
合计	58,620.00	10,762.00	-	-	5,862.00	5,862.00	-	-	48,058.00	4,900.00	4,700.00	-	-
2023 年以前	7,862.00	7,862.00	-	-	5,862.00	5,862.00	-	-	2,000.00	2,000.00	-	-	-
2023 年	23,300.00	2,900.00	-	-	-	-	-	-	18,600.00	2,900.00	4,700.00	-	-
2024 年	22,458.00	-	-	-	-	-	-	-	22,458.00	-	-	-	-
2025 年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于2022年2月18日，取得《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惠市交发〔2022〕71号）；2022年4月20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8号）；2022年7月2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2〕45号）；2022年8月2日，取得《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用海批复》（惠府海审〔2022〕5号）；2022年9月19日，取得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编号：监202213）；2022年9月20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粤交航许字〔2022〕第175号）；2022年9月21日，取得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申请书》；2022年10月14日，取得惠州海事局《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粤惠海事准字（2022）第0034号）。

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于2022年9月23日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4月底，水工施工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完成33%。其中，疏浚工程

累计完成 110 万立方米，完成进度 53.72%；嵌岩桩累计完成 139 根，完成进度 53.26%。预计 2025 年 4 月底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债券 4,70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安费（含材料、设备购置等费用）。明细如下：

表 4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1	/	疏浚及清礁工程	1704.09
2	/	嵌岩桩施工工程	1332.10
3	/	构件预制工程	1100.19
4	/	一般项目及其他工程	563.62
合计总金额			47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产生的项目经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码头货物装卸费收入。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通过调研并参考其他相关码头收费水平,本项目码头收费包干价按照 30 元/吨计算，预计吞吐量如下：

货种	运量（万吨/年）		
	进港	出港	合计
丙烷	150		150

货种	运量（万吨/年）		
	进港	出港	合计
丁烷	90		90
丙烷	1	1	2
LPG	0.5	0.5	1
丁烯	0.5	0.5	1
丁二烯	0.5	0.5	1
合计	242.5	2.5	245

经计算本项目达产后年营运收入共计为7350万元/年。

根据债券的发行情况和项目实际的运营情况，本项目收益的预测期间至2043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收入合计137,200.00万元，具体详见《附表1-1 项目收入预测表》。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论证结果，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融资成本、相关税费等，具体如下：

（1）付现运营成本

依据各专业设计成果并参考相关成本统计资料测算，本项目付现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修理维护费。

①人工成本

人工定员70人，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人均8万元，装卸工人工资及福利费人均6万元，即年人工成本为450.00万元。

②修理维护费

修理维护费按固定资产的1%计提，即585万元/年。

（2）融资成本

本项目2023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7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设定融资年利率4.05%。

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表5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3年	20	4,700.00	4.05%	3,807.00	8,507.00

表6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2023年	-	4,700.00	-	4,700.00	-
2024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25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26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27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28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29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0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1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2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3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4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5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6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7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8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39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40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2041 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42 年	4,700.00	-	-	4,700.00	190.35
2043 年	4,700.00	-	4,700.00	-	4,890.35
合计	——	4,700.00	4,700.00	——	8,507.00

（3）相关税费

按 9%测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成本合计 34,455.43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项目收入、成本及相关税费测算数据计算出本项目在预测期内的项目净损益为 102,744.57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3 项目损益预测表》。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3。具体测算详见《附表 2 项目现金流量表》。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3 年	-	-	-	-
2024 年	190.35	-	190.35	-
2025 年	190.35	-	190.35	3,805.41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6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27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28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29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0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1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2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3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4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5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6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7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8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39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40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41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42 年	190.35	-	190.35	5,708.12
2043 年	4,890.35	-	4,890.35	5,708.12
合计	8,507.00	-	8,507.00	106,551.57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53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发债期内，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此次拟发行债券名称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发行时间为2023年5月，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融资年利率4.05%，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职责分工

惠州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惠州市财政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

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项目工期拖延，将导致工程建设期的财务成本增加，工程投资增加，同时将影响项目的如期运营，导致现金流入受到影响，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减少，影响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

①项目实施方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

②项目实施方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2）工程事故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如引起工程延误、人员工伤增多等。

风险控制措施：

①需要提前规划好工程进度，在工程进度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②需做好充足的工程应急预案，以保证在工程出现风险时，损失降至最低。

③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安装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3）施工技术和管理风险

施工技术和管理风险主要包括采用技术措施不当，施工中发生技术事故；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缺乏经验，不能保证质量；施工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合理，出现难以有效指导施工操作的情况；施工组织管理不利，不合理，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调配不当；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管理不当，增加了纠纷和工程成本。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较为雄厚并掌握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技术团队，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抵御风险。

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审核；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和审核；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项目管理进行约束。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投资估算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如项目总投资金额的估算不准确将会导致项目财务和经营收益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中介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控制投资。在进行投资估算时，考虑计入了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成本波动的风险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为原材料价格和能源价格的波动，使得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上升风险，建设主体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进行精准预测和

严格控制。运营主体需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运营水平，提供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另外，运营主体的管理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的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运营管理。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

对项目方案进行大量的论证，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纠偏，对投资结果进行动态分析。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资金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较长，本次发行的是长期债券。如果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经营活动资金未进行有效的管理，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本付息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加强对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资金使用的监管，规避因资金监管不力带来的风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追加项目资本金、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据惠州市统计局公布，惠州市2017-2019年的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分别为7.6%、6.0%和4.2%。受疫情影响，2020年惠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4221.79亿元，同比增长1.5%；2021年同比增长10.1%，2022年同比增长4.2%。

（二）项目基本假设条件：1.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2025年4月，2025年5月起投入运营；2.港口容量等可达到规划设计要求；3.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入的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4.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财政先行垫付。